

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第 1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學系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方具畢業資格。

第三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相關鼓勵與配套措施如下：

一、檢測鑑定標準：

(1)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PBT) 500 以上(含)

(2)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73 以上(含)

(3)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1 以上(含)

(4) 雅思 (IELTS) 5.0 以上(含)

(5)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及格

(6) 其他相同等第英文能力檢定者

二、英文能力證明提交時間：入學後，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繳交。

三、校內鼓勵措施：於本校就學期間報名上列(1)~(5)項檢定，或其他經本校簽准之英文檢測機構，並達檢定標準者，予以補助報名費，金額以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複試報名費為上限。

四、校內配套措施：

(1) 資格：需符合下列兩項之一者，始得修習進階英語課程。

a. 已參加校外機構舉辦之英文能力檢測，未達檢定標準者；

b. 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提交證明。

(2)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修習進階英語課程且通過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第四條 實施細則如下：

- 一、英文鑑定為零學分之必修課程，進階英語課程亦同。
 - 二、英文鑑定課程以 P/N (pass/ non-pass) 為評分標準。
 - 三、進階英語課程，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四、進階英語課程實施方式，依本校全人教育中心之公告實施。
 - 五、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所規定的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 六、校內配套措施須在第三學年始可採計，鼓勵同學於低年級時參與校外英文檢定。
 - 七、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英文成績及格，具同等效力。
 - 八、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等第英文檢定者，請持相關證明至系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